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加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平性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年內，本公司乃透過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企業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潘政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之運作及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而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各董事間之關係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份所載之董事履歷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惟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告退。退任董事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負責制定及檢討長期業務方向及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亦會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計劃及預算。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及決策。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各部門主管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採納之策略，以及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所有執行董事均致力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負責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就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資料披露、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職位 |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
|-------|----------|------------|
| | | 董事會會議召開次數 |
| 潘政先生 | 主席 | 4/4 |
| 林迎青博士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4/4 |
| 馮兆滔先生 | 執行董事 | 4/4 |
| 潘天壽先生 | 執行董事 | 3/4 |
| 王樹培先生 | 執行董事 | 4/4 |
| 梁尚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1/4 |
| 葉志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 梁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
| 洪日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事。倘須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考慮候任董事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及專業操守，以挑選合適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行政總裁林迎青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組成，由行政總裁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薪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以及批准終止合約或解聘而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賠償。上述人士之薪酬（包括底薪、年度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等其他福利）因應彼等之工作性質及經驗釐定。董事不會涉及有關其本身薪酬或其他利益之任何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致力提供公平之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員工。薪酬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及責任、業內基準薪酬及現行市況釐定。

年內，該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審閱、商討及批准董事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日明先生（擔任主席）、葉志威先生及梁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核數師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之建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有關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 10）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薪酬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核數、稅項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27 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彼等所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之費用 1,35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237,000 港元）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扣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稅項服務及審閱中期業績收取之費用為 19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 港元）。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高透明度。年內，執行董事曾多次與眾多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董事會承諾，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發佈，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http://www.asiastandard.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